

关于复熙恒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修改的说明公告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基协”）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运作指引”），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私募基金在2026年8月1日前根据《运作指引》和中基协的最新规定完成基金合同修改。由我司作为管理人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“复熙恒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基金编码：SW6727，以下简称“复熙恒赢7号”）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，原基金合同所约定之基金存续期限为“无固定存续期”，属上述监管规定须修改基金合同的情形。

《复熙恒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第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基金合同”）现已定稿，相较于原基金合同，主要有以下几处修改：

- 1、明确基金的存续期限为20年（自2017年8月17日算起）；
- 2、基金的固定申赎开放日为每周二、周三；
- 3、对于持有不满3个月的基金份额，设置0.5%的赎回费；对于我司及我司员工跟投的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期；
- 4、投资限制方面，根据《运作指引》，新基金合同明确了投资单一资产占比不超过25%、投资单一债券占比不超过10%等内容。（注：我司内部风控对于复熙恒赢7号的投资限制比《运作指引》的规定更为严格，故此部分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复熙恒赢7号的实际运作无任何影响。）

其余修改内容详见《复熙恒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》及其附件《复熙恒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第2版）》（即前述“新基金合同”）。

我司恳请广大投资者尽快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。

特此说明。



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3日